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40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4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4519
末5位数字	80278、00278、20278、40278、60278、82241、07241、32241、57241
末6位数字	689307
末7位数字	4530517、9305017、1128676
末8位数字	55756861、15756861、35756861、75756861、95756861、10527847、35527847、60527847、85527847
末9位数字	0719609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利安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1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利安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5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10000.com  
客服电话:400612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8(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60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成真空”,股票代码为“30139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

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67,2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1161548%,有效申购倍数为3,556.6741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5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认购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	250.00	3,05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20,3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2,008,135.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66.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6,864.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2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1,82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63,60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5%。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顺电力”)近期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力”)、宁夏恒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恒昌”)相关项目,其中金冠合计为人民币965.19万元,其中蒙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录工程第三批设备材料采购目录采购项目、宁夏恒昌集团有限公司设备设施安装采购项目公示序号:【GQZY/ymg.gov.cn/yxjz/2024/05/02/2751-3/000-4026-4774/854002.html;http://www.jiaao800.cn/news/1070049208-acc99000.html】,公司拟自筹资金承接该两个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中标公司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620 1,350,004.07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626 1,469,946.02  
金冠股份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采购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标准高压环网柜-10kV-环网柜 10 1,194,817.91  
金冠股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采购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二、二次组合柜+柜体 631 1,039,909.65  
金冠股份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移动储能 634 195,020.00  
金冠股份 国网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采购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模式变电站 633 672,297.66  
金冠股份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采购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充气式环网柜 632 655,400.62  
金冠股份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采购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环网柜+环网柜 634 476,001.376

金冠股份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采购(输变电项目)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高压开关柜	包1	600,014.656
金冠股份	四川蜀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第三批设备材料采购目录	断路器 <th>包10</th> <th>230,687.000</th>	包10	230,687.000
金冠股份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目录工程第三批设备材料采购目录(乌兰察布)项目	固体绝缘环网柜	/	470,338.800
金冠股份	宁夏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昌集团有限公司设备设施安装采购项目	储能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安装	/	640,270.000
金冠股份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	交流充电桩 <th>包1</th> <th>175,000.000</th>	包1	175,000.000
金冠股份	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月服务项目	充电桩OEM <th>包4</th> <th>195,000.000</th>	包4	195,000.000
				合计	9,396.19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宁夏恒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具有公司收款保障,且公司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项目自中标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部分项目属于自主开发,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付才能确认业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西新区新蜀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35,43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156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1,324,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14,112,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23,160,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92,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3,267,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22%。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5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9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1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5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6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7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8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1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2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3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4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5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6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7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8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9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0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5、《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7、《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19、《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2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